

訴 願 人 蕭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兒少字第 0974

3345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〇〇國民小學教師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4 月間於其指導之班級課堂上，播放地獄變相圖 DVD 影片，致 2 名學童心生畏怖而有做惡夢、大哭、懼學等情緒反應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既已評估該影片會造成學生害怕，又事先明知班上特定學童已有情緒問題等情，仍逕為播放該影片，播放時學生已有大聲哭喊等情緒問題時，訴願人並未妥適處理學童之情緒問題，亦未處理學生觀看後害怕之心理反應，致兒童身心受創，情節嚴重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5 款規定情事，依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7

年 12 月 11 日北市兒少字第 0974334530

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。裁處書於 97 年 12 月 17 日送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，指未滿十八歲之人；所稱兒童，指未滿十二歲之人；所稱少年，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0 條第 15 款規定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告其姓名。」

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

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

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7 月 21 日府社五字第 09202518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更正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2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 92 年 6 月 20 日府社五字第 09202514800 號公告，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本府權限事項業務，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公告事項 22 更正為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關於違反本法之查察、行政處分及獨立告訴、移送處理等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播放地獄 DVD，是出於善意，想滿足孩子對這 DVD 的好奇心，藉此機會引導學生向善，做為教育目標。訴願人起初並不想播放該 DVD，因學生們多次吵著想看，訴願人經驗不足而答應播放，造成兩位學生受到驚嚇，訴願人感到相當遺憾！並非故意所為，訴願人試著努力和家長與學生當面致歉，可是家長不願接受。訴願人對此事件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，始料未及，懇請審議委員原諒訴願人善意且無心之過，訴願人對於上開違規行為並無故意、過失，請依刑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97 年 4 月間於其指導之班級課堂上，播放地獄變相圖影片，造成 2 名學童心生畏怖而有做惡夢、大哭、懼學等情緒反應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既已評估該影片會造成學生害怕，又事先明知班上特定學童已有情緒問題等情，仍逕為播放該影片，播放時學生已有大聲哭喊等情緒問題時，訴願人並未妥適處理學童之情緒問題，亦未處理學生觀看後害怕之心理反應，致兒童身心受創，情節嚴重。有 97 年 10 月 29 日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、初步處理回覆表、地獄變相圖 DVD1 片及其節錄畫面 3 張、學童照片 5 幀、○○國民小學校園處理事件報告書、訴願人陳述意見、財團法人○○病歷紀錄、97 年 10 月 23 日之診斷證明書、臨床心理衡鑑報告、97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5 款規定情事，依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播放地獄 DVD，是出於善意，想滿足孩子對這 DVD 的好奇心，藉此機會引導學生向善，訴願人起初並不想播放該 DVD，因學生們多次吵著想看，訴願人經驗不足而答應播放，造成兩位學生受到驚嚇，訴願人並非故意所為等語。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5 款規定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又依 97 年 10 月

31 日本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初步處理回覆表記載略以：「……4 月在校播放地獄變相圖，影片內容是關於 18 層地獄的情況，每張圖片都很血腥，讓同學恐懼，案主回家之後，晚上便開始做惡夢，害怕黑暗，不敢 1 個人睡覺、上廁所……等……。」

」及 97 年 11 月 13 日本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之記載略以：「.....97 年

4 月案主放學返家後向案母陳述導師放 18 層地獄的影片，案主一邊看一邊哭，晚上做惡夢大哭，並持續多日。.....」準此，本件訴願人違反前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5 款有關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不正當行為之禁止規定之事證明確，已如前述。另訴願人主張其對於上開違規行為並無故意、過失，請依刑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云云。按本件係屬行政罰，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有關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之規定，並無刑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之適用。經查系爭地獄變相圖 DVD 影片內容是關於 18 層地獄的情況，訴願人自承其起初亦不想播放該影片，嗣因經驗不足而播放，且播放該影片後，有學生一直大聲哭說不要看，訴願人卻未停止播放行為，足徵訴願人明知該影片不宜播放予小學二年級學生觀看，卻仍播放該影片，尚難謂其無間接故意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前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5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

法

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告其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林	勤	綱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15 日

市長 郝 龍 禎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